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徐文俊即徐正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拾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4年9月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2月22日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D1297581-3	股票	1	100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1371027-3	股票	1	132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610027-0	股票	1	169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1825126-8	股票	1	172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1918474-6	股票	1	344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1232607-2	股票	1	200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1496655-2	股票	1	139
00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726140-5	股票	1	188
00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1825127-9	股票	1	29
01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1996499-3	股票	1	261